

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

時間：114/11/4(二)09:00

地點：本校中興樓第二會議室

與會人員：校長、各處室主任、
教師會理事長

議程：

- 壹、主席致詞
- 貳、各處室工作報告
- 參、提案討論
- 肆、臨時動議
- 伍、散會



壹、校長致詞



貳、各處室工作報告



國立屏東高工—行政會議

教務處業務報告 林彥君

114/11/4



11月上旬重點工作事項

- ◆ 115年度工讀生受理申請--11/1(六)~11/12(日)
- ◆ 召開課程自我評鑑會議--11/3(一)
- ◆ 114-2線上選課作業--11/3(一)~11/7(五)
- ◆ 高一、二國文抽考--11/5(三)
- ◆ 辦理屏一區國中職業試探活動(鶴聲國中)--11/5(三)
- ◆ 四技二專統測報名調查及準備作業--11/6(四)至月底
- ◆ 高三第2次模擬考--11/10(一)、11/11(二)
- ◆ 【高職優質化】114-1-2整合數位科技及AI技術教學實體觀課(電機三甲)--11/12(三)
- ◆ 【高職優質化】114-1-3素養導向之跨域統整教學實體觀課(建築三甲)--11/13(四)
- ◆ 召開課程發展委員會議--11/14(五)



報告結束

感謝聆聽





學務處工作重點報告

11月5日 學務處藝文競賽

一、比賽項目：

1. 書法比賽

2. 作文比賽

二、比賽時間：114年11月5日（星期三）第六、七節

三、比賽地點：·書法、作文：圖書館三樓（第一會議室）

11月6日 高二全民國防射擊體驗（07:30~12:00）

一、學創人員、國防教師、各班導師及校護等前往協助安全維護工作。

二、活動前均須繳交家長同意書。

三、感謝教務處協助公告課務調整。

教官室

1. 目前全校監視器分布調查已完成 70%，預計這禮拜完成。
2. 11/6 上午為本校 2 年級學生實彈射擊體驗活動，已完成車輛租賃及學生保險事宜。



行政會報---總務處報告

報告人：黃國展

114/11/04

重點工作

- 10/17活動中心無障礙廁所工程開始施工。
- 10/23中興大樓防水工程辦理初驗，接著做缺失改善。預計10月底處理完畢。
- 10/22汽車科一樓廁所整修工程完成開標、目前已開工。
- 汙水下水道暨接管工程已去函國教署請款。目前也有一些施工缺失要求改善。(綜合大樓前路路面凹陷填補，土石清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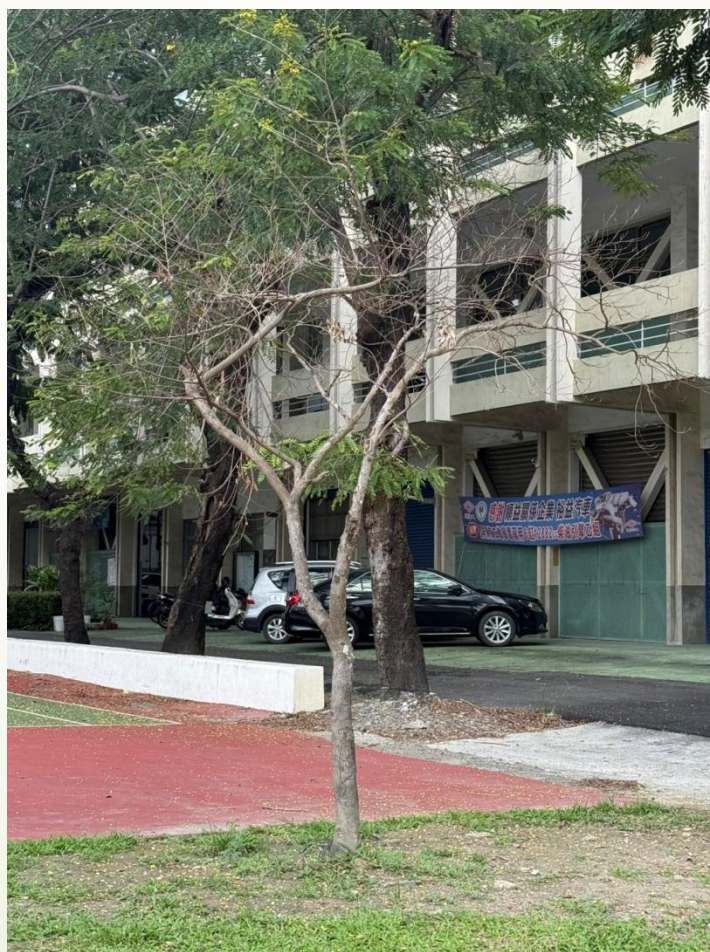


- 10/22建築科電腦教室設計規劃已完成，預計11月底12月初做工程招標(因考量檢定，所以1/26之後始可開工作業)
- 10/27編寫校園夜間照明計畫。
- 中興樓、忠孝樓、建築科往員生社川堂牆壁粉刷。



校園環境待處理

移栽後枯萎的樹木



長的太茂密、長在不對的位置



長在不對的地方





校園夜間照明及氣氛營造

- ➡ 校園夜間照明各位置燈光清查(Excel 檔)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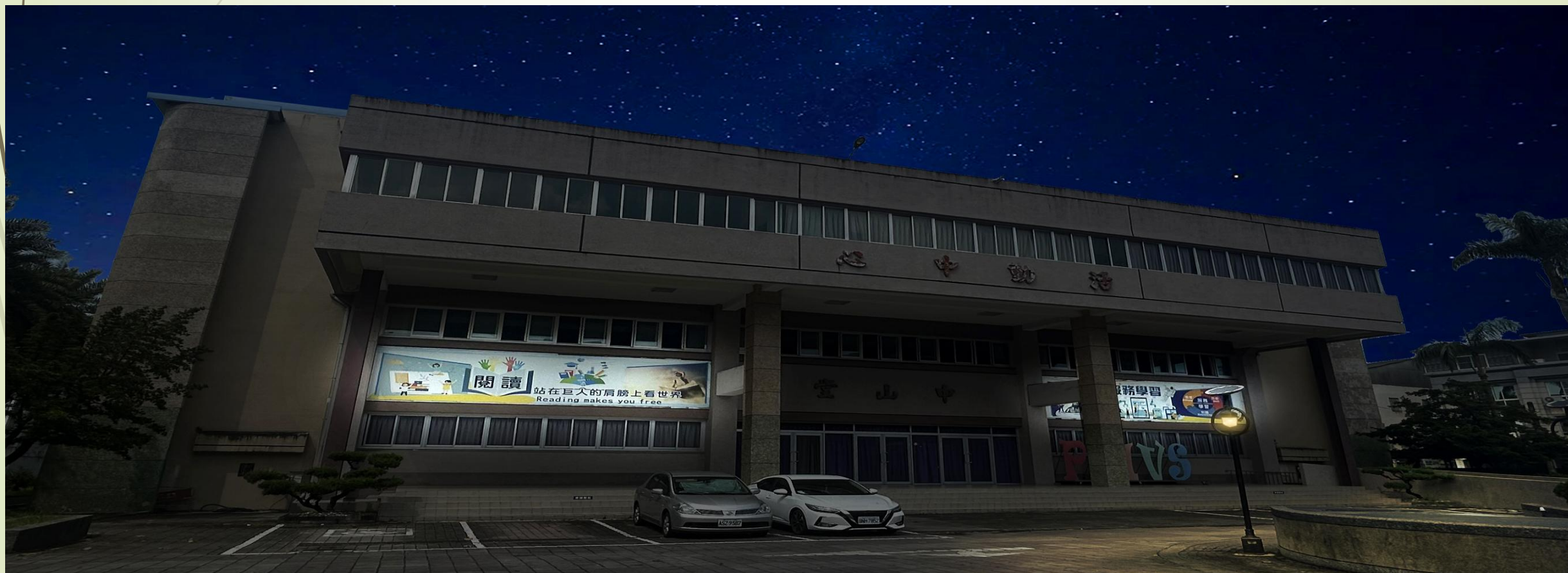
圖片	地點&編號	人工開關	太陽能	感應	正常O故障X
	A01校門口牌樓下	✓			○
	A02校門口電子看板	✓			○
	A03警衛室前	✓			○
	A04警衛室南側		✓		○
	A05校長車位前	✓			○
	A06校長車位旁			✓	○
	A07校門口右側車棚1	✓			○
	A08校門口右側車棚2	✓			○
	A09校門口右側車棚3	✓			○
	A10校門口右側車棚4	✓			○
	A11校門口右側車棚5	✓			○
	A12校門口左側車棚1	✓			○
	A13校門口左側車棚2	✓			○
	A14校門口左側車棚3	✓			○
	A15校門口左側車棚4	✓			○
	A16校門口左側車棚5	✓			○
	A17校門口左側車棚6	✓			○
	A18校門口左側車棚7	✓			○
	A19校門口左側車棚8	✓			○
	A20校門口左側車棚9	✓			○
	A21校門口左側車棚10	✓			○
	A22校門口左側車棚11	✓			○
	A23噴水池			✓	○
	B01圖館左側	✓			○
	B03圖館入口左側		✓		○
	B04圖館入口右側	✓			○
	B05圖館右側	✓			○
	B06圖館南側		✓		○
	B07圖館車棚入口			✓	○
	B08圖館車棚1			✓	○
	B09圖館車棚2			✓	○
	B10圖館車棚3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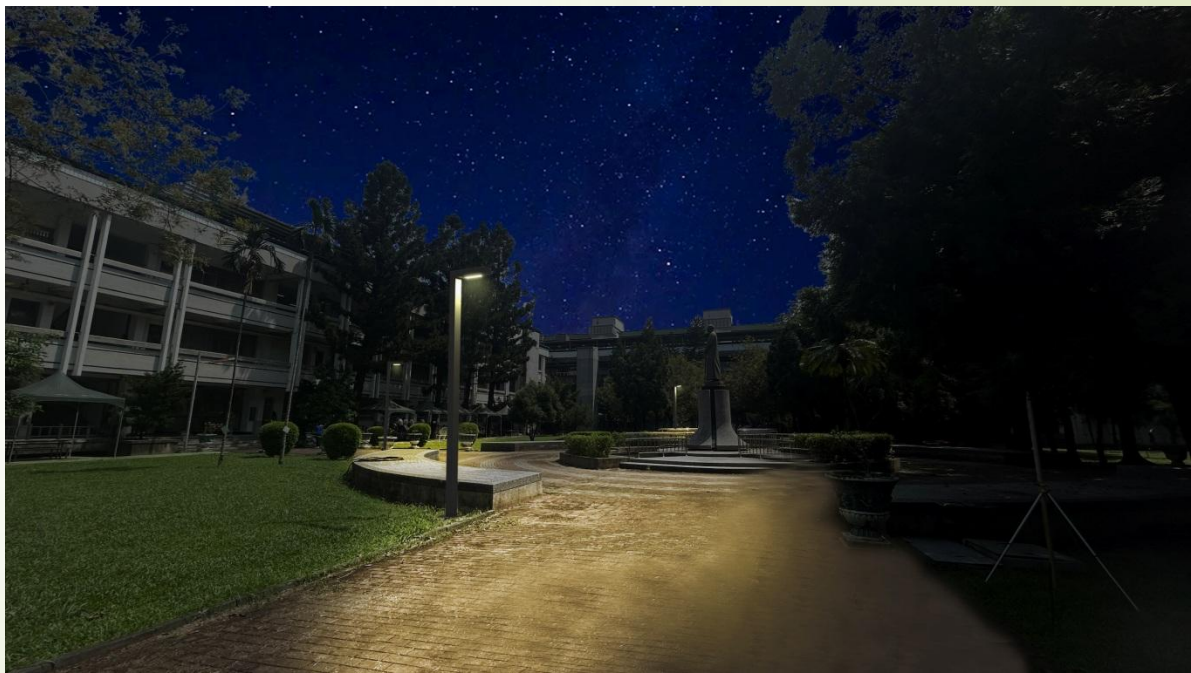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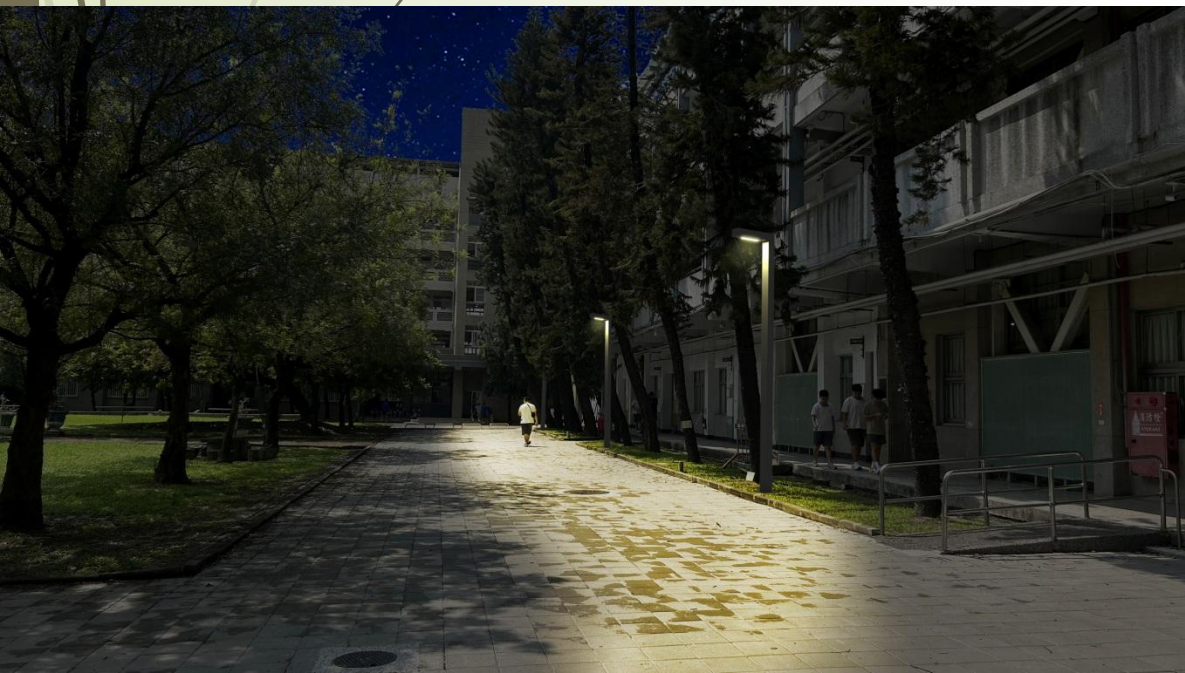
	B11圖館車棚4			✓	○
	B12圖館車棚5			✓	○
	B13圖館車棚後側			✓	○
	C01活動中心舞台南側1		✓		○
	C02活動中心舞台南側2		✓		○
	C03活動中心南側			✓	✗
	C04活動中心舞台北側			✓	✗
	C05活動中心北側			✓	✗
	C06活動中心後方1		✓		✗
	C07活動中心後方2			✓	✗
	D01融合入口左方			✓	○
	D02融合入口右方			✓	○
	D03融合東側			✓	○
	D04融合北側轉角			✓	○
	D05融合西側轉角			✓	✗
	D06變電站前		✓		✗
	E01中興樓東側	✓			○
	E02中興信義北側		✓		✗
	E03中興樓北側1	✓			○
	E04中興樓北側2低	✓			○
	E05中興樓北側2高	✓			✗
	E06中興樓北側3	✓			○
	E07中興樓北側4	✓			○
	E08中興樓北側5	✓			○
	E09中興樓北側6低	✓			○
	E10中興樓北側6高	✓			✗
	E11中興樓北側7低	✓			○
	E12中興樓北側7高	✓			✗
	E13中興樓北側8低	✓			○
	E14中興樓北側8高	✓			✗
	E15中興樓南側1		✓		✗
	E16中興樓南側2		✓		✗
	E17中興仁愛北側		✓		○

	F01仁愛樓東側1	✓			○
	F02仁愛樓東側2	✓			○
	F03仁愛樓東側3	✓			○
	F04仁愛樓南側	✓			○
	F05仁愛忠孝南側		✓		○
	F06仁愛忠孝北側		✓		○
	F07仁愛樓北側走廊		✓		○
	F08仁愛樓北側	✓			○
	F09仁愛樓西側1	✓			○
	F10仁愛樓西側2	✓			○
	F11仁愛樓西側3	✓			○
	F12仁愛樓西側4	✓			○
	F13仁愛樓西側5	✓			○
	F14仁愛樓西側6	✓			○
	F15仁愛樓西側7	✓			○
	F16仁愛樓西側8	✓			○
	G01土木科東側		✓		○
	G02土木科東側轉角		✓		○
	G03土木科北側			✓	✕
	H01建築科東側			✓	○
	H02建築科南側1			✓	✕
	H03建築科南側2			✓	✕
	H04建築科停車位內側			✓	○
	H05建築科停車位北側			✓	○
	H06建築科停車位北側轉角		✓		✕
	H07建築科停車位南側			✓	○
	H08泥工選手室前方			✓	✕
	H09泥工選手室後方			✓	✕
	H10員生社後方		✓		✕
	J01學生宿舍東側			✓	○
	J02宿舍入口左側			✓	○
	J03宿舍入口右側			✓	✕
	J04宿舍中間上方1			✓	✕

	J05宿舍中間上方2			✓	○
	J06女生宿舍門口			✓	○
	J07男生宿舍門口			✓	○
	J08棒球打擊練習場	✓			✕
	K01蔣公東側內	✓			✕
	K02蔣公東側中	✓			✕
	K03蔣公東側外	✓			✕
	K04蔣公南側內	✓			✕
	K05蔣公南側外	✓			✕
	K06蔣公西側內	✓			✕
	K07蔣公西側中	✓			✕
	K08蔣公西側外	✓			✕
	K09蔣公北側內	✓			✕
	K10蔣公北側外	✓			✕
	M01體育組前方		✓		✕
	M02體育組北側前			✓	○
	M03體育組北側後			✓	✕
	M04游泳池右側			✓	✕
	M05烤肉區南側			✓	✕
	N01水塔		✓		○
	N02水塔倉庫門口			✓	✕
	N03汽車工場入口	✓			○
	N04汽車工場右側	✓			✕
	N05汽車科貨梯			✓	○
	Q01信義樓機車東側	✓			○
	Q02信義樓機車外側		✓		○
	Q03信義樓機車內側		✓		○
	Q04信義樓北側低	✓			○
	Q05信義樓北側高	✓			○
	Q06信義樓東側1	✓			○
	Q07信義樓東側2	✓			○
	Q08信義樓東側3	✓			○
	Q09信義樓東側4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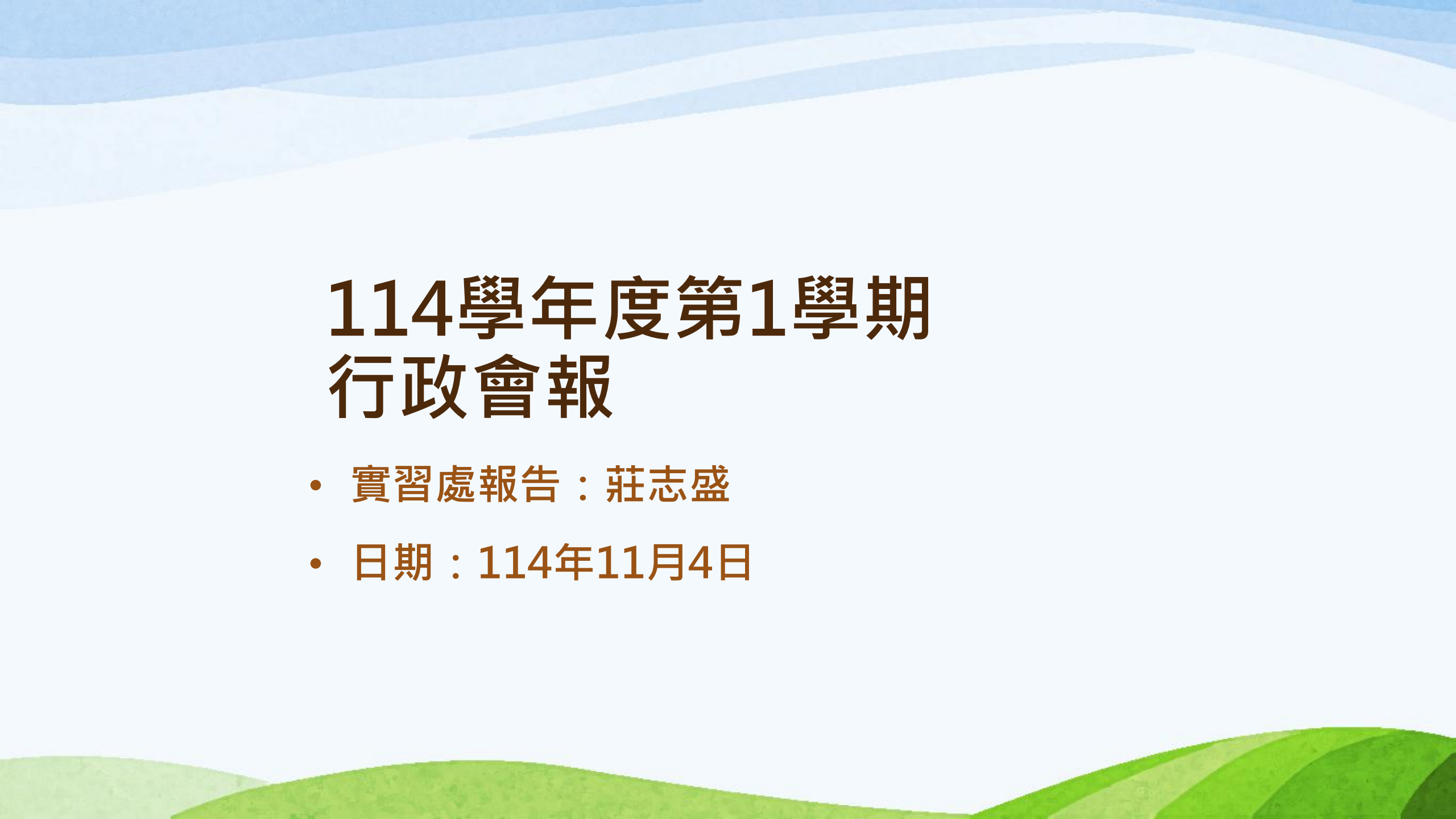
➡ 校園夜間照明氣氛營造(已繕寫計畫送出)







謝 謝 聆 聽



114學年度第1學期 行政會報

- 實習處報告：莊志盛
- 日期：114年11月4日

11月份工作重點事項

- 辦理本學期學生實習報告抽查【11/3~11/7】
- 辦理12/6校友回娘家餐會活動人數調查及文宣作【10/15~11/15】
- 召開科主任會議【11/11中午12:00】
- 辦理矽品精密工業產學合作說明會【11/12下午13:10；圖書館3F第一會議室】
- 115年度在校生專案技能檢定報名作業【11/17~11/28】
- 工科賽授旗典禮【11/19下午13:10-14:00活動中心】

討論提案：

案由：檢視本校「國立屏東高工學生校外職場參觀與校外實習及校內併校外實習實施計畫」，如說明與附件，請討論。(提案單位：實習處)

說明：

- 1、依據112年01月18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20004242A號令「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校外職場參觀與校外實習及校內併校外實習經費作業要點」辦理。
- 2、配合申辦本校「115學年度國教署補助學生職場參觀校外實習計畫」，應審視本校「國立屏東高工學生校外職場參觀與校外實習及校內併校外實習實施計畫」。
- 3、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將，提送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並實施計畫之相關會議記錄上傳計畫申請系統。

國立屏東高工學生校外職場參觀與校外實習及校內併校外實習 實施計畫

109年12月28日行政會議通過
111年03月08日行政會議通過
112年02月21日行政會議通過
112年06月13日課程發展委員會議通過
113年03月05日行政會議通過
113年05月30日課程發展委員會議通過
113年11月05日行政會議通過
113年11月13日課程發展委員會議通過
114年11月04日行政會議討論

一、依據

「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課程實施辦法」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校外職場參觀與校外實習及校內併校外實習經費作業要點」辦理。

二、目的

鼓勵本校學生利用學期中或寒暑期至校外職場參觀與校外實習及校內併校外實習以提升對於職場的瞭解，且充分利用業界及社會資源，藉以結合理論及實務經驗，提升學生學習興趣及效果。

三、適用對象

本校之職業類科學生。

四、辦理模式：

1. 校外實習及校內併校外實習：由學校安排高二以上學生至校外實習及校內併校外實習進行一至六週的實務實習，每班或學生每人每學期一次為限。
2. 校外職場參觀：由學校規劃高一到高二學生至相關產業或展覽進行半天或一天的參訪活動，每班每學期以二次為限。

五、實施方法：

1. 校外實習及校內併校外實習
 - (1)學校辦理校外實習及校內併校外實習前，應對校外實習合作機構進行評估，作成評估報告(並附上廠商評估表)，並擬訂合作契約學校與合作廠商雙方用印，確實保障學生權益。
 - (2)校外實習合作機構經依前條規定評估通過者，學校應擬訂校外實習相關作業規定或實施計畫，其計畫之內容如下：
 - a. 實習科別、年級、科目及學生數。
 - b. 校外實習起迄期間及每日實習時段。
 - c. 校外實習之技能項目與該科目教學綱要之對照表。
 - d. 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學生之輔導、師資、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住宿或交通安排。
 - (3)學生至校外實習及校內併校外實習應經家長提出書面同意書或申請書，實習之業界應為合法之公民營企業，且與學生就讀之科別相關，經學校審核通過後，學生始得至校

外實習及校內併校外實習。

(4)學生於校外實習或教育訓練期間，應定期書寫學習報告，並經專業課程教師評閱，以為成績分數採計之參據。

(5)學生校外實習期間，學校定時辦理輔導訪視，確保學生實習內容與實務課程相符，教師赴業界輔導學生應填寫訪視相關紀錄。

(6)為加強學生校外實習及校內併校外實習輔導，瞭解學生學習和生活情況（含工作環境），學校得安排各項相關職能、生活及心理輔導等。

(7)學校應會同事業機構，為學生及家長辦理實習行前座談會、勞安講習，及其他相關注意事項。

(8)學校辦理本計畫時，應進行學生及事業機構滿意度之調查。

2. 校外職場參觀

(1)校外職場參觀除參訪見習活動為主，並得由學校教師與業界廠商安排適當之實務體驗內涵。

(2)學校得協同業界見習參訪機構或單位，辦理見習行前座談會或說明會，為參加校外職場參觀學生說明相關注意事項。

(3)參加學生應先徵得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書，行前必須辦妥平安保險。

(4)學生於每次見習參訪後，必須書寫參觀心得報告，送校內指導教師批閱後，交科主任存檔備查。

(5)學校辦理本計畫時，應進行學生滿意度之調查。

六、經費執行：

依原作業要點申請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

七、實習成績採計原則：

依本校學生校外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之學分及成績採計要點辦理。

八、計畫之執行如遇事業機構變更，需變更計畫內容，經學校呈報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後始可辦理。

九、本實施計畫經行政會議討論，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輔導室

114/11/04 行政會議

一、發展性輔導

項次	項 目	時程及內容
1	工科賽選手小團體 ~第六次(最後一次)	114 年 11 月 5 日第三~四節， 共 8 名參加， 土木科 2 名/電機科 1 名/ 製圖科 2 名/機械科 3 名
2	綜職科性平課程 【第三次】	114年11月5日第六~七節， 綜職三甲及綜職三乙
3	學生情感教育 與 性教育小團體	114/11/7開始，共六次， 透過社會計量、桌遊等方式， 帶領學生探索性與性別、情感交往 等議題。
4	高三住宿生工作坊	114 年 11 月 18 日(週二) 晚上 7:30-8:50， 【主題：生命意義大爆炸—寫出影 響人生的一句話】。
5	刻在我心底的屏工~ 攝影活動	徵稿：114/10/29~114/11/14
		評選：114/11/19
		展覽：114/12/01-12/5
		頒獎/摸彩：114/12/05 運動會閉幕

6	親子技職探索日 (第一場，規劃中)	114 年 12 月 20 日(週六) 參加對象：國中七～八年級學生及家長，共 80 名 參與科別：電機科/土木科/製圖科/汽車科
---	----------------------	---

二、介入性輔導

科別	個別談話人次	統計區間
電子/電機	16	10/20-10/23
汽車/機械	7	10/8-10/22
化工/建築/製圖	12	10/3-10/23
土木/綜職	13	10/20-10/23

三、處遇性輔導

(一)經濟扶助【統計區間：114/10/13-114/10/24】

科別	個案人次
電子科	2
電機科	0
建築科	0
化工科	0
機械科	0
汽車科	0
土木科	4
製圖科	0
綜職科	0
進修部	3
合 計	9

資料提供：專輔人員～曾秀枝社工師

四、教師增能研習

(一)芳香療癒與教師自我照顧研習：

講師：心所在心理治療所～于淳文臨床心理師

【每梯次限額 8 名，週三下午 2:30-3:30】

第二場：療癒開始於此刻 114/11/19，餘 2 人

第三場：青少年翻譯蒟蒻 114/12/24，額滿

(二)發展職場社會情緒學習~教師社群增能研習

【社會情緒學習在同理心和班級經營的應用】，

高雄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黃絢質副教授

114/11/5(週三)下午 2:00-4:00，【目前 6 人報名】

圖書館第一視聽教室

五、家庭教育活動

(一)阿德勒心理學取向家長成長團體：

114/11/5(第二次)、114/11/12(第三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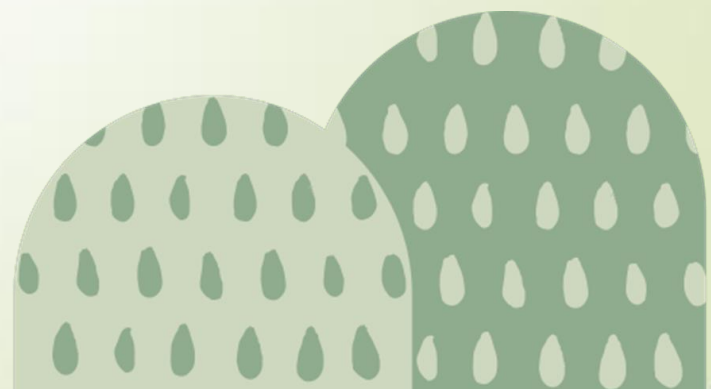
共六次，計 10 位家長參加。

綜合職能科代理教師~鍾仁惟老師帶領

114.11.04 行政會議

圖書館工作報告

報告人：李幸真





圖書館工作報告



- 10/29(五)至11/17(一)協助小論文寫作比賽初審作業。
 - 圖書館午休開放情形有異狀，感謝學務處協助處理。
- 

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人事室工作報告

114年11月4日行政會議

報告者：林嘉妤

運動會期間請假管制

- 依本校114年10月23日第65屆運動會籌備會議決議，循往例進行全校性管制請假，**114年12月4、5日(星期四、五)舉辦第65屆運動會**，非有重大事由不得請假。

性別平等與職場霸凌法令實務及案例研習

- 時間：114年11月19日（三）下午1:30至4:30
- 地點：本校圖書館第一會議室
- 講師：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人才庫蔡佳玲教師。
- 研習內容：知法守法與尊重（性平三法及職場霸凌相關法令實務及案例宣導）。
- 參加對象：本校全體教職員工。

知法守法與尊重

屏東高工性別平等與職場霸凌法令實務及案例研習



114年11月19日 (三)

下午13：30至16：30

地點：圖書館三樓第一會議室

講師：蔡佳玲教師

【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人才庫】

參加對象：本校全體教職員工

全程參與核發3小時進修研習時數



國立屏東高工行政會議人事室報告事項

1141104

■報告事項

- 一、依本校 114 年 10 月 23 日第 65 屆運動會籌備會議決議，循往例進行全校性管制休假，本(114)年 12 月 4、5 日(星期四、五)舉辦第 65 屆運動會，該二日非有重大事由不得請假。
- 二、人事室將於 114 年 11 月 19 日(三)下午 1:30 至 4:30，在本校圖書館第一會議室辦理性別平等與職場霸凌法令實務及案例研習如下，請各單位主管轉知所屬同仁撥冗參與：
 - (一) 講師：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人才庫蔡佳玲教師。
 - (二) 研習內容：知法守法與尊重(性平三法及職場霸凌相關法令實務及案例宣導)。
 - (三) 參加對象：本校全體教職員工。

知法守法與尊重

屏東高工性別平等與職場霸凌法令實務及案例研習



114年11月19日 (三)
下午13:30至16:30
地點：圖書館三樓第一會議室
講師：蔡佳玲教師
[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人才庫]
參加對象：本校全體教職員工
全程參與核發3小時進修研習時數



主計室工作報告

一、截至 10 月底止固定資產執行數 724 萬 1,807 元，占全年度預算 1,327 萬 1,000 元，達成率僅 54.56%，請各單位主管督促所屬同仁，加速執行，並請於 11/21 前完成請購。

執行情形依預算來源分析如下：

1. 「基本額度含移列」執行數 281 萬 9,732 元，占預算數 314 萬 3,751 元，達成率 89.69%。主要係配合充實教學實習設備 15 萬元，及圖書 6 萬元，尚未執行完成所致。
2. 「校務基金自籌」執行數 90 萬 7,188 元，占預算數 162 萬 9,500 元，達成率 55.67%。主要係實習處約有 26 萬元尚未請購動支及第二會議室 LED 字幕機正在採購中所致。
3. 「年度中補助計畫」執行數 351 萬 4,887 元，占預算數 849 萬 7,749 元，達成率 41.36%。主要係充實教學實習設備 85 萬元、高優 38 萬元、均質化 15 萬元、114 年教育部縣市校園網路補助經費 188.5 萬元等補助計畫尚未執行完成所致。

進修部報告

- ◆ 11/3 召開各科第二次教學研究會
- ◆ 11/7 舉辦班際羽球決賽
- ◆ 11/26、27、28 舉行第二次定期考查

參、提案討論



案由：檢視本校「國立屏東高工學生校外職場參觀與校外實習及校內併校外實習實施計畫」，如說明與附件，請討論。
(提案單位：實習處)

說明：

- 1、依據112年01月18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20004242A號令「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校外職場參觀與校外實習及校內併校外實習經費作業要點」辦理。
- 2、配合申辦本校「115學年度國教署補助學生職場參觀校外實習計畫」，應審視本校「國立屏東高工學生校外職場參觀與校外實習及校內併校外實習實施計畫」。
- 3、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將，提送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並實施計畫之相關會議記錄上傳計畫申請系統。

國立屏東高工學生校外職場參觀與校外實習及校內併校外實習 實施計畫

109年12月28日行政會議通過
111年03月08日行政會議通過
112年02月21日行政會議通過
112年06月13日課程發展委員會議通過
113年03月05日行政會議通過
113年05月30日課程發展委員會議通過
113年11月05日行政會議通過
113年11月13日課程發展委員會議通過
114年11月04日行政會議討論

一、依據

「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課程實施辦法」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校外職場參觀與校外實習及校內併校外實習經費作業要點」辦理。

二、目的

鼓勵本校學生利用學期中或寒暑期至校外職場參觀與校外實習及校內併校外實習以提升對於職場的瞭解，且充分利用業界及社會資源，藉以結合理論及實務經驗，提升學生學習興趣及效果。

三、適用對象

本校之職業類科學生。

四、辦理模式：

1. 校外實習及校內併校外實習：由學校安排高二以上學生至校外實習及校內併校外實習進行一至六週的實務實習，每班或學生每人每學期一次為限。
2. 校外職場參觀：由學校規劃高一到高二學生至相關產業或展覽進行半天或一天的參訪活動，每班每學期以二次為限。

五、實施方法：

1. 校外實習及校內併校外實習

- (1)學校辦理校外實習及校內併校外實習前，應對校外實習合作機構進行評估，作成評估報告(並附上廠商評估表)，並擬訂合作契約學校與合作廠商雙方用印，確實保障學生權益。
- (2)校外實習合作機構經依前條規定評估通過者，學校應擬訂校外實習相關作業規定或實施計畫，其計畫之內容如下：
 - a. 實習科別、年級、科目及學生數。
 - b. 校外實習起迄期間及每日實習時段。
 - c. 校外實習之技能項目與該科目教學綱要之對照表。
 - d. 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學生之輔導、師資、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住宿或交通安排。
- (3)學生至校外實習及校內併校外實習應經家長提出書面同意書或申請書，實習之業界應為合法之公民營企業，且與學生就讀之科別相關，經學校審核通過後，學生始得至校

外實習及校內併校外實習。

(4)學生於校外實習或教育訓練期間，應定期書寫學習報告，並經專業課程教師評閱，以為成績分數採計之參據。

(5)學生校外實習期間，學校定時辦理輔導訪視，確保學生實習內容與實務課程相符，教師赴業界輔導學生應填寫訪視相關紀錄。

(6)為加強學生校外實習及校內併校外實習輔導，瞭解學生學習和生活情況（含工作環境），學校得安排各項相關職能、生活及心理輔導等。

(7)學校應會同事業機構，為學生及家長辦理實習行前座談會、勞安講習，及其他相關注意事項。

(8)學校辦理本計畫時，應進行學生及事業機構滿意度之調查。

2. 校外職場參觀

(1)校外職場參觀除參訪見習活動為主，並得由學校教師與業界廠商安排適當之實務體驗內涵。

(2)學校得協同業界見習參訪機構或單位，辦理見習行前座談會或說明會，為參加校外職場參觀學生說明相關注意事項。

(3)參加學生應先徵得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書，行前必須辦妥平安保險。

(4)學生於每次見習參訪後，必須書寫參觀心得報告，送校內指導教師批閱後，交科主任存檔備查。

(5)學校辦理本計畫時，應進行學生滿意度之調查。

六、經費執行：

依原作業要點申請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

七、實習成績採計原則：

依本校學生校外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之學分及成績採計要點辦理。

八、計畫之執行如遇事業機構變更，需變更計畫內容，經學校呈報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後始可辦理。

九、本實施計畫經行政會議討論，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